

立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藪契字人陳阿苟，承伯父遺下于道光貳拾柒年冬明買得鄒家有水田業壹處，坐落土名照鏡坑庄。其田業：東至龍崗頂天水流內，與魏家毗連，直透至自己田竹壘橫過爲界；西至葉家屋背左邊竹頭外，遊坎眉天水流內，透上龍崗頂分水，遊山嘴下橫過，到坑底爲界；南至壘百面伯公，遊龍崗頂天水流內，透下到自己田尾爲界；北至龍崗頂天水流內與田家毗連，遊崩坎眉透下，到坑底爲界。

四址全中面踏分明，每年應納番業主大租谷捌斗正。原帶本坑陂頭圳水通流灌溉，又帶風圍、竹木、禾埕、菜園、菓樹等項壹應在內管守。滋因別創，母子謫議愿將此田業出賣，先問房親不欲承就，外托中送與彭阿庚出手承買，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杜賣盡根田價佛銀壹百大員正，即日銀契兩交與苟母子親收足訖，並無短少亦無債貨準折。保此田業等件實係伯父自己承買之業，與房親人等無涉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。壹賣千休，永斷葛藤，界內寸土無留，所有物業概行盡根踏付庚前去掌管，割佃納租，永爲己業，苟日後不得言贖，亦不敢增洗等情，倘有上手來歷不明，係苟一力抵當，不干承買人之事。此係價及業盡，二比甘愿，兩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立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藪契字壹紙，又帶上手老契伍紙，共陸紙，付執爲炤。即日批明：契內苟有祖坟一穴坐東向西，日後任憑

苟修整，坟前不得栽種樹木遮蔽○所批是寔

代筆人古中良 在 田陳房

即日批明：苟實收到契內佛銀壹百大員正，批炤。說合中人李光淑 場 謝阿祿

魏阿貴

知見

在場人陳阿城 在場母何氏

咸豐伍年十一月

日立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藪契字人陳阿苟

於光緒庚寅年冬批：緣承祖父遺下之業，俱一出賣與謝運○承買，惟西界茶園埔地係如清抽回掌管，永爲己業，至日后取出憑照，各不得阻擋。批炤。